

支付寶香港研拓虛擬銀行

累積用戶逾百萬 合作商戶破萬家

新經濟時代

■支付寶香港「香港新零售新體驗」啓動禮。
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婉玲）電子支付滲入本港市民生活，改變以往的消費模式，並覆蓋衣食住行。由長和（0001）及螞蟻金服成立的合資企業APSHK行政總裁陳婉真昨出席記者會時表示，支付寶香港電子錢包由去年5月至今已累積過百萬用戶，當中大部分是活躍用戶；合作商戶經已突破1萬間，當中八成商戶同時引入香港及內地版支付寶。

陳婉真表示，與長和成立合資企業是因為雙方均對香港市場有信心。管理層希望一方面可透過長和的龐大網絡及推廣經驗快速於全港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借鑑螞蟻金服的領先科技，構建完善的流動支付及服務系統，令支付寶香港得以向消費者推廣並提供更多優惠。

研增生活服務功能

長和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亦有出席活動，對於電子錢包行業中的巨人螞蟻金服選擇了長和和記為香港的合作夥伴，他表示集團深感榮幸；又指長和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廣泛，且「好貼地氣」，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包括零售、電訊、電力和住屋等。藉着集團多年經驗，期望可攜手把支付寶香港的應用拓展得更加普及，令所有市民讀好，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問到未來支付寶香港的功能會否增加，陳婉真指現時支付寶香港只是基礎支付服務，希望未來可以提供更多生活服務，例如用戶可支付屋苑管理費，又「希望今年內有多啲唔同online場景」。她認為，金管局將於9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能夠簡化電子支付機構與銀行的連接手續，方便市民。另外，公司正研究虛擬銀行的相關細節。

為小微企創造價值

陳婉真稱，希望透過金融科技領域與港人攜手邁向新紀元，今次以「擁抱SMART生活」作為全新宣傳口號，其中SMART分別代表Secure（安全）；Multiple Use Cases（多用途）；Anywhere（隨地）；Reward（獎賞）和Technology（科技）這五大重要元素。深信掌握上述五大元素能夠讓市民安心使用電子支付方式。



■左起：井賢棟、霍建寧、陳婉真。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螞蟻金服首席執行官井賢棟表示，公司在世界尋找志同道合的合作夥伴，為小微企業和個人帶來更多機會。在香港，很高興能和長和攜手，共同為香港市民建設支付寶香港。支付寶既是支付工具，也是推廣平台，希望充分發揮技術的力量，拉近消費者和商戶的距離，為小微企業和個人創造更多價值。

恒安市場推「\$8 餸」優惠

另外，「香港街市」與八達通由昨日三八婦女節開始至15日期間，在馬鞍山恒安市場推出一連8天的「\$8 餸大禮」活動。顧客在活動期間，可於恒安市場正門獲取籌號，憑籌號即可於當日利用八達通App好易界QR Code於指定商戶以優惠價8元購買指定食品。每天限額88份，每位顧客限買一份。

香港街市集團總監凌偉業表示，集團一直積極引進各種電子支付，以配合消費模式的轉變；並透過不同類型的優惠和活動，讓大眾認識和支持電子支付方式，盡情享受於新型街市購物的輕鬆寫意。日後將陸續於集團旗下的街市推出各種推廣和優惠，讓更多香港市民投入電子消費新世代。

hmvod推自製劇吸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港人一向以免費睇電視為理所當然，收費電視劇在港推出時，大部分業內人士皆不看好這種經營模式。HMV 數碼中國（8078）主席蕭定一昨出席hmvod一周年慶典後直言，現在討論這個問題已經過時，hmvod的訂戶數目從去年3月的1.2萬增至現在的8.5萬，「遠比想像中好」，證明港人願意畀錢俾劇。他認為現在需討論「香港人喜歡睇乜嘢，點樣留住用家同令佢哋繼續畀錢」。

畀錢睇劇港人增

蕭定一更宣佈，年內會率先推出兩部主打原創劇《性敢中環》和《向西聞記》。現場預告片可見，前者內容較為新穎，後者則

由網絡作家「向西村上春樹」原著改編，劇情均十分本土化。他對年內用戶數目增長有信心，「保守估計達到15萬訂戶」，希望全年共製作4部至6部自製劇，且相信這類劇集將對業務增長有很大影響；具體數字得待以時日見分曉。

除了自製劇，hmvod還與內地網絡影片平台「愛奇藝」合作，內地一些網絡電影可從6月開始在hmvod播放。蕭定一認為，新媒體平台有獨特的用戶群體和市場，一起合作會有更好的發展。hmvod亦不會局限於一家平台，願意和內地其他平台陸續展開合作；正計劃與海外的一些平台展開全球合作。不過短期內還是傾向扎根港澳，且逐漸向廣東等粵語地區擴展業務。

佐丹奴續投放資源發展電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佐丹奴國際（0709）昨公佈，去年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為5億元，按年增長15.2%。每股基本盈利為31.8仙，末期息派20仙，按年增加33%，全年總派息為35仙，派息比率高達110%。佐丹奴國際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權昨於業績會上表示，高派息比率是希望回饋股東的支持，至於今年會否維持此派息比率，則視乎業務發展。集團今年將繼續股票回購，力度不會較去年小。

去年賺5億增15%

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逾11億，問及會否以收購合併擴張業務時，劉國

權對此持保留態度，形容收購合併「通常都唔划算」。他解釋，由於不同公司有文化差異，因此收購後的子公司發展「一般都唔太好」，甚至「3年後就會化為一場空」。若真的有非常合適的項目需要收購時，集團傾向透過銀行融資，多於利用手頭上的現金。

談及電商時，劉國權指內地的電商業務每年約有30%增長，其他地區例如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增速去年開始加快，因此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相關業務，提升集團收益。此外，由於內地版圖大，且各個地區的文化存在差異，故認為將業務交予加盟店打理，能更有效提升集團的收益。他還透露，集團期望今年能於內地多開60家加盟店。



香港文匯報訊 共享單車ofo昨公佈，根據過去3個多月的數據顯示，香港市民平均使用共享單車的距離為2公里。此外，公司正推出星期一至五下午5時至晚上10時的免費踩車優惠。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會由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3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除介乎利園山道、希慎道、恩平道、啟超道、渣甸坊、渣甸街及軒尼詩道的範圍外，把「商業」、「商業(1)」、「商業(2)」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主水平基準上110米或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B1項 - 把涵蓋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32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B2項 - 刪除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為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C1項 - 把涵蓋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20米和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C2項 - 刪除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內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的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D項 - 把大致介乎銅鑼灣道、洗紗街、京街及大坑道之間的「住宅(甲類)1」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E1項 - 刪除部分位於禧街北邊及南邊的非建築用地，以調整該部分土地的非建築用地，分別由2米及4米修訂為1.5米，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E2項 - 刪除駱克道南面及記利佐治街兩側的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E3項 - 刪除介乎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的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 F項 - 將一節面向利園山道沿希慎廣場地段界線5米闊的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將擬議中環及灣仔繞道道路／隧道專用範圍及沙田至中環綫鐵路專用範圍納入圖則，供參考之用。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沿恩平道劃設非建築用地的規定。
- (b) 在「商業(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在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劃設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 (c) 因應圖則的修訂項目E3項和上文(a)及(b)段，相應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
- (d) 在「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大總樓面面積/最高地積比率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2月7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2》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5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修訂位於龍崗道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5至8層改為主水平基準上60米。
- B項 - 把位於高山道及山西街交界處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住宅(甲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 把山西街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2項 - 把一塊沿高山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加入「住宅(甲類)3」地帶。
-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中，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中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的條款。
- (d)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條款，以說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的適用範圍。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3月9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